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4〕100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支持各地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结合各县（市、区）财力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5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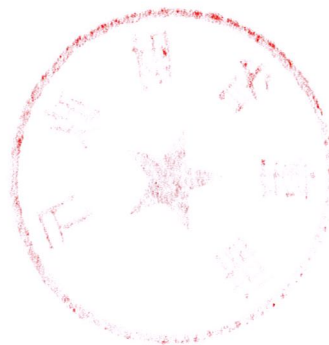
本次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中心区必要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项目申报审核结果，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安排表



2024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b>合计</b>	<b>32850</b>
<b>福州市</b>	<b>4009</b>
市本级	1476
鼓楼区	141
晋安区	414
长乐区	195
永泰县	27
闽清县	572
福清市	423
高新区	761
<b>莆田市</b>	<b>173</b>
荔城区	0
北岸管委会	40
仙游县	133
<b>三明市</b>	<b>2818</b>
市本级	52
三元区	360
明溪县	117
清流县	1051
宁化县	169
将乐县	394
大田县	250
尤溪县	259
建宁县	166
<b>泉州市</b>	<b>11273</b>
鲤城区	1690
洛江区	252
惠安县	976
安溪县	585
永春县	215
德化县	440
石狮市	1055
晋江市	3717
南安市	1141
泉州台商投资区	1202
<b>漳州市</b>	<b>3846</b>
市本级	205



市（县、区）	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芗城区	699
龙文区	403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812
龙海区	49
漳浦县	232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145
华安县	98
长泰区	162
南靖县	219
平和县	468
漳州台商投资区	354
<b>龙岩市</b>	<b>2323</b>
新罗区	630
长汀县	339
永定区	314
上杭县	273
武平县	378
漳平市	389
<b>南平市</b>	<b>3919</b>
市本级	597
延平区	81
顺昌县	352
光泽县	160
松溪县	1136
政和县	142
邵武市	225
武夷山市	894
建瓯市	92
浦城县	120
建阳区	120
<b>宁德市</b>	<b>3228</b>
蕉城区	1171
霞浦县	208
古田县	354
屏南县	43
寿宁县	27
周宁县	417
柘荣县	259
福安市	749
<b>平潭综合实验区</b>	<b>1261</b>